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12

傳真：(02)8780-2696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43559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3f998ba2eb91436af7076a545d1ad00f_355970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所屬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4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及青少年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所屬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4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



(新增頁面)

裝
訂
線



QGAN2016 內部資料